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雕塑 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
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F、G、K)、其他(Q.成果作品)
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
※成果作品(集)：近 3 年內之本人作品，內容可含雕塑、素描及其他相關之作品 15 件之照片(電腦輸出亦可)，依創作年代註明作品、題目、材質、尺寸、年代、說明，上述資料請以 A4 資料夾裝成一冊，另郵寄本校註冊組收，並註明報考學系。

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六)

(二)甄試項目：

1. 審查資料

2. 塑造

(三)預定報到時間：早上 8 點 10 分起

(四)預定報到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一樓視聽教室(1002)

(五)甄試時間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2 點止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。逾時與未到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六)甄試預訂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地下一樓綜合教室(B001)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七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
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
3. 塑造考試以提供之油土素材(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)，依現場考題以實作方式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
4. 請攜帶：泥塑工具(塑造刀、刮刀...等皆可)。

※ 雕塑 學系聯絡人：謝君嫻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32

【雕塑系】